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27日

1993年 第6号

(总号:724)

目 录

-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沉痛宣告王震同志逝世 (230)
-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一九九三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点报告的通知 (232)
- 关于一九九三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报告 (233)
- 国务院关于开展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活动的通知 (237)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批复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44 号)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240)
国务院关于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岛土地成片开发建设问题的批复	(247)
国务院关于加快黄河三角洲开发问题的批复	(247)
国务院关于决定接受亚洲——太平洋地区电信组织章程修订条款的批 复	(248)
国务院关于核准亚洲太平洋邮政联盟法规的批复	(248)
国务院关于设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249)
国务院关于设立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250)
国务院关于设立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250)
国务院关于设立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251)
国务院关于设立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252)
国务院关于设立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252)
国务院关于设立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253)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4 月 15 日答记者问	(254)
国务院关于湖北省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更名为恩施土家族苗族自 治州的批复	(255)
关于广东省撤销三水县设立三水市的批复	民政部(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27, 1993

Issue No. 6(1993)

Serial No. 724

CONTENTS

- An Obituary on the Passing Away of Comrade Wang Zhen
Issued with Grief by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230)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ffice for Checking Unhealthy Tendencies in Business
Activities on Key Issues concerning the Rectification of
Unhealthy Tendencies in Departments and Business
Activities in 1993 (232)
- Report on Key Issues concerning the Rectification of
Unhealthy Tendencies in Departments and Business
Activities in 1993 (233)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on the Enforce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and
Cracking Down on Illegal Activities (237)
-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vision of the
Rule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n Impos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under the Custom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39)

Decree No. 44 of 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40)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n Impos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under the Custom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40)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Land Development of the Daxie Island of Ningpo City in Zhejiang Province	(247)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Quicken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Yellow River Delta	(247)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cceptance of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Asia—Pacific Telecommunity	(248)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ndorsing the General Regu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Postal Union	(248)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tting Up the Wuhan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249)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tting Up the Wuhu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250)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tting Up the Chongqing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250)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tting Up the Hangzhou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251)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tting Up the Shenyang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252)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tting Up the Changchun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252)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tting Up the Harbin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253)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15, 1993	(254)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nshi Tujia and Miao Autonomous Prefecture to
Replace the Erxi Tujia and Miaozu Autonomous Prefecture
in Hubei Province (255)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Sanshui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Sanshui in Guangdo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25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5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中央军委沉痛宣告王震同志逝世

(1993年3月12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沉痛宣告：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王震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1993年3月12日15时34分在广州逝世，享年85岁。

王震同志的一生，是光辉的战斗的一生。他从青年时代起，就投身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运动，参加长沙暴动后，任中共湘鄂赣边区特区区委书记，游击支队队长、政委，红军湘东独立一师党委书记，湘赣苏区红军独立一师政委，第八军代理政委，湘赣军区代理司令员，红六军团政委。他英勇作战，灵活指挥，为创建湘赣苏区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是湘赣苏区创始人之一。在任弼时同志的领导下，他和肖克同志率红六军团与红二军团会合后，建立了湘鄂川黔苏区。1934年底，他作为二方面军的领导人之一，率部参加了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在长征途中，他和贺龙等同志一起，坚决抵制了张国焘分裂红军、另立中央的阴谋活动。

抗日战争爆发后，王震同志任八路军一二〇师三五九旅旅长兼政委，延安地委书记、卫戍司令员，负责保卫党中央。1937年9月，率部进入晋绥、晋西北抗日前线后，连克宁武等7座县城，为开创晋绥抗日根据地作出了贡献。在抗日战争极端困难的时刻，他响应毛主席的号召，带领三五九旅全体指战员，在南泥湾开展大生产运动，为全军和抗日根据地树立了“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光辉旗帜。

抗日战争后期，王震同志率三五九旅主力组成南下支队，挺进华南，在南下北返中，历尽艰险，行程2万余里，途经八省境地，历时两年，创造了中国革命战争史上的又一奇迹。

解放战争时期，王震同志任第一野战军第二纵队司令员兼政委。1947年初，奉命西渡黄河，保卫延安，在青化砭、羊马河、蟠龙镇的战斗中三战三捷。他率部解放青海后，奉命进

军新疆。为解放大西北作出了重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王震同志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书记、新疆军区代司令员兼政委。他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屯垦戍边，为恢复和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为加强新疆各族人民的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巩固西北边疆，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他在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铁道兵司令员兼政委期间，以最快的速度，新建了黎湛、鹰厦两条铁路，为巩固国防、发展经济，做出了贡献。他担任农垦部部长期间，开创性地建立了西北、东北、华南、海南、云南等几大垦区，为我国农垦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王震同志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协助周恩来总理、李先念副总理抓经济工作，为稳定经济做了大量的工作。他坚决支持党中央对江青反革命集团采取的果断措施，为挽救党、挽救革命发挥了重要作用。

1975年后，王震同志任国务院副总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他坚决支持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为拨乱反正，调整国民经济，推动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竭尽全力。他在担任中央党校校长期间，重视中高级干部的思想理论建设。他还为增进中日两国人民的友谊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他当选为国家副主席后，开展了大量的国务活动和外事活动，受到各国朋友的赞誉。他积极支持和维护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在病重期间仍时刻关心着国家的改革和建设事业。他多次表示，对中国共产党的前途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充满无限的信心。

王震同志还是中共七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届中央委员，十二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他曾任中央军委常委，中央顾问委员会副主任。1955年，他被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上将军衔。

王震同志在60多年的革命生涯中，对共产主义有坚定的信念，对党、对人民、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无限忠诚。在任何困难艰险的条件下，始终坚韧不拔，不屈不挠，坚持斗争。他具有无产阶级革命家、军事家的胆略和才能，善于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他具有坚强的无产阶级党性，顾全大局，坚持原则，维护团结，遵守纪律。他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重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他光明磊落，无私无畏，爱护干部，尊重群众，勤奋学习，廉洁奉公，深受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尊敬和爱戴。

王震同志的逝世，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损失。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要化悲痛为力量，学习王震同志的革命精神和崇高品德，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

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王震同志永垂不朽！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一九九三年纠正部门和行业 不正之风工作要点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一九九三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是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措施，必须坚持不懈地长期抓下去，年复一年地抓出阶段性成果。特别在目前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还比较普遍，有些问题还比较严重，群众反映仍很强烈的情况下，纠风工作只能抓紧，不能放松。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能否真正取得实效，关键在领导。各级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和国务院的要求，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纠风工作的计划和措施。各级领导同志必须重视纠风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并确定一位领导同志分管，扎扎实实地抓落实。工作中必须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同时要注意研究解决新的情况和问题，总结经验，研究政策，探索遏制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有效途径，取得新的成果，不断把这项工作引向深入。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一九九三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报告

国务院：

坚决纠正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措施。党的十四大对纠风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按照十四大精神和国务院的要求，把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继续摆到重要位置上，坚持不懈地抓下去，下决心抓出更大的成效。现将一九九三年纠风工作要点报告如下：

一、正确评价前两年的纠风工作，认清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

自一九九〇年国务院“八·二三”电话会议，李鹏总理动员部署在全国开展纠风工作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把这项工作提上日程，集中抓了两年多时间，做了大量工作。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势头在某些方面受到遏制，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热点问题，有的已初步解决，有的已有所缓解，对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起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还远未遏制住，有些问题仍相当严重，已解决的问题还有反复。同时，在新的形势下，又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加大了纠风工作的难度。因此，我们对前两年纠风工作取得的成绩不能估计过高，对当前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普遍性、严重性和反复性不能估计过低。这项工作稍有放松或停顿，几年来的努力就会前功尽弃，党和政府的声誉就会受到严重影响。

各级领导要用党的十四大精神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坚持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更加自觉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正确处理纠风工作与改革开放和建设的经济关系，坚决克服在纠风工作上存在的各种模糊甚至错误的观念，采取果断的有效的措施，进一步遏制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势头。

二、继续刹风整纪，实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要坚决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继续贯彻一要坚决、二要持久和不断抓阶段性成果的方针，着眼于教育，立足于建设，实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一方面通过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开展专项治理，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继续不停顿地刹风整纪；另一方面，要在建设和治本上下功夫，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高职工素质、建立行为规范和监督制约机制上取得进展和突破。纠风工作的对象，在部门和行业中要继续以执法部门、监督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公用事业单位为重点；在地方上要以大城市为重点。从全局看，搞好纠风工作的关键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担任部门、行业领导职务的同志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要以身作则，遵纪守法，在纠风工作中起带头表率作用。

三、集中力量继续抓好专项治理

一九九三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专项治理：（1）继续下大力气纠正利用职权吃拿卡要、敲诈勒索、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等带有普遍性的不正之风；（2）着重纠正一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贿受贿、谋取私利、搞权钱交易的腐败行为；（3）重视纠正执法、监督、管理等部门和行业违背中央有关规定，对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设置障碍、侵害企业利益以及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问题；（4）重视解决在政府机构改革、转变职能中出现的利用行业垄断以权谋私的不正之风；（5）继续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检查对严禁用公款吃喝送礼等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通知》（中办发〔1991〕17号），制止党政机关在公务活动中用公款大吃大喝，挥霍浪费的歪风；（6）对那些纠而复发甚至愈演愈烈的问题要反复抓，抓到底。

近两年，一些地区和部门抓了清理行业乱着装、整顿公路站卡、清收“三款”（逾期贷款、个人借的公款、拖欠承包款）、减轻农民负担以及以票以证以装电话谋私等专项治理，效果较好。今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做好巩固工作的同时，从实际出发，抓住那些阻碍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严重侵害群众利益而又反映强烈的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问题，继续开展专项治理，以取得规模效益。除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部署的外，市（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己抓的治理项目。县一级要着重纠正那些加重农民负担的不

正之风。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专项治理的问题不宜多，要选准题目，精心组织，治理一项，见效一项，巩固一项。

不正之风往往掩盖违法犯罪行为，而违法犯罪分子又往往利用不正之风。因此，在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过程中要重视发现和查办违法违纪案件，特别是对情节严重、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的案件，要严肃查处，并有选择地予以公开揭露。

四、着眼于教育和防范，加强部门和行业自身的基础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加强思想教育、提高队伍素质作为防止和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基础环节来抓。在有针对性地搞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宗旨教育、法纪教育的同时，要按不同部门和行业的特点有计划地对干部职工进行系统的职业道德教育，把经常性的教育同集中培训结合起来，把思想教育同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结合起来。通过教育，使干部职工提高职业道德水准，增强职业责任感和纪律观念，树立敬业精神。各个部门和行业都要制定规划，确立各自的形象目标，逐步形成一套正规、科学、适合自身特点的职业道德行为规范。这项工作要在一些重要部门和行业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分期分批地推开。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根本上要靠改革。各部门、各行业都要十分重视制度建设，使行政和行业行为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要以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结合业务工作，从改革入手，完善廉政勤政制度，首先在执法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直接掌管人、财、物的岗位，建立起既能管得住又便于操作的有效防范以权谋私和不正之风的约束机制。要继续推行和完善“两公开一监督”、“一条龙服务”等办事制度。制度重在执行。要采取有力措施，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地监督检查，坚决克服有章不循的现象。

五、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对部门和行业的社会监督

要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政府部门和各行业的监督。各部门和行业都要建立健全内部与外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把监督检查的“关口”往前移，防微杜渐。要重视发挥传播媒介的作用，加强舆论监督。各级政府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征求人大、政协对纠风工作的意见，主动接受监督，还可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评议部门和行业风气的活动，检查指导纠风工作。国务院纠正行

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要经常分析纠风工作形势，每年要选点进行一两次民意测验，了解群众的反映和意见，对部门和行业风气的状况和纠风工作进行定性定量评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一些重要部门、行业也应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好这方面的工作。

六、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有效途径

继续坚持前几年在纠风工作中总结出来的自查自纠、集中整训、专项治理、民主评议、明察暗访和举报等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宽思路，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找出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与深化改革、发展经济、加强业务建设、为群众办实事等有机结合的具体形式和办法，从体制、制度、管理和物质基础等方面探索有效防止和遏制不正之风的新途径。

加强调查研究，要侧重政策和工作研究。各级纠风办要根据工作需要，列出题目，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开展调查研究。当前，要着重研究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产生的深层原因及其对策；研究在深化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某些政策界限不清的新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调查总结先进典型的好做法、好经验，为领导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依据。

七、切实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根据国务院关于纠风工作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一九九三年纠风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措施，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真正做到能切实解决一两个突出问题。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过问，要确定一位领导同志主管，层层建立责任制，并把这项工作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政府每年至少要研究一两次纠风工作，分析形势，制定对策，解决存在的问题，以推动这一工作。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首先做好自身的工作，并按照条块结合的原则，主动与地方协调配合，加强对所属单位和本行业纠风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使群众能不断听到纠风的声音，了解纠风的情况。要大力宣扬先进典型，表彰好人好事，倡导行业新风。要选择一批纠风工作成效明显、行业风气有较大转变的单位和行业进行系列报道，系统地介绍他们的做法和经验，有条件的地区

和部门可召开廉政建设和纠风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议，以弘扬正气。各部门和行业都要领导和组织好廉政勤政、优质服务等群众性的争先创优活动，注意培养和树立群众信得过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以教育和激励干部职工奋发向上，自觉抵制和纠正各种消极腐败现象。

实行分类指导，加强督促检查，狠抓落实。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认真总结经验，制定切实的措施和办法，把一般号召和具体指导结合起来，把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和定期考核结合起来。对取得明显成效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给予通报表扬；对问题严重、纠正不力的，要追究领导责任，限期改正。要积极做好全国大城市纠风工作会议的筹备工作，在年内把这个会议开好，以推动纠风工作的深入开展。

为加强对纠风工作的检查指导，国务院继续保留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由监察部承担这方面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有专门机构抓纠风工作，配备相应的力量，并在机构改革中理顺纠风工作机构的体制和工作关系，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使其真正担负起督促、检查、指导，汇总、分析、报告的职责，更好地发挥作用。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二月六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加强环境保护 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活动的通知

国发〔1993〕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对此，国家相继制定了有关法律、法规和一系列方针、政策及与之相配套的实施措施，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环境保护道路。党的十四大把加强环境保护列为九十年代改革和建设的任务之一，对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提

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和今后几年，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是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和宣传舆论工具，强化环境执法监督，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和检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严厉打击那些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影响极坏的违法行为。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迅速行动起来，把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制订全民守法教育和打击违法行为工作计划，主动征得同级人大、政协的支持和帮助，组织力量开展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并将检查情况向同级人大和上级人民政府报告。要将违法排污和非法经营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作为检查重点，力争用二三年的时间扭转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局面。

二、在开展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的活动中，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有关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对执法不力、工作懈怠的单位要给予严肃批评和必要整顿；对不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或“三同时”（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不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擅自向河道、湖泊、水库排污或扩大排污口；未取得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而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违法狩猎、收购、加工、进出口野生动物，非法生产、加工、购买、使用、携带猎枪弹具，拒绝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乱捕滥杀、违法经营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司法机关要追究其刑事责任。禁止使用与野生动物保护法相违背的商标，严禁销售国家明令保护的野生动物。

三、各部门尤其是环保、林业、农业、水利、建设、工商、外贸、海关、商业、公安、司法和新闻宣传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工作。执法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切实担负起法律赋予的职责，有效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力，对重大的违法案件，要一查到底，公开处理。新闻宣传部门要充分运用舆论工具提高全民环境法制观念和环境意识，对那些严重违法的单位和个人，要公开揭露、点名批评。

四、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活动的工作，由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牵头（办事机构按职能分工，分别设在国家环保局和林业部），约请有关部门参加，及时

协调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环境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检查。

国 务 院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批复

国函〔1993〕21号

海关总署：

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几年来海关工作的实践，批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第三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伪报、瞒报进出口货物价格偷逃关税的”。

二、第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伪报、瞒报进出口货物价格偷逃关税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偷逃关税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第十一条第五项修改为：“进出境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价格、原产国别、贸易方式、消费国别、贸易国别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申报不实的”。

上述各条中项目的顺序据此作相应的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根据本批复作相应修正，由你署发布施行。

国 务 院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4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已于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七日经国务院批准修订，现予重新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署 长 钱冠林

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海关总署发布；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七日国务院批准修订，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海关总署重新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根据《海关法》第六十条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不构成走私罪的走私行为，构成走私罪但依法免于起诉或者免除刑罚的行为，以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走私行为及处罚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 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手法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口的;

(三) 伪报、瞒报进出口货物价格偷逃关税的;

(四) 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其他海关监管货物或者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的;

(五) 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定减税或者免税进口用于特定企业、特定用途的货物,或者将特定减免税进口用于特定地区的货物擅自运往境内其他地区的。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行为论处:

(一)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的;

(二) 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五条 有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的,没收走私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 伪报、瞒报进出口货物价格偷逃关税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偷逃关税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四) 专门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应当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应当没收或者责令拆毁。

走私货物、物品无法没收时,应当追缴走私货物、物品的等值价款。

第六条 对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共同所为的走私行为,应当区别情节及责任,分别给予处罚。

知情不报并为走私人提供方便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人民币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为走私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比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从轻处罚。

第八条 以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 (一) 走私情节轻微的；
- (二) 当事人主动交待、检举立功的；
- (三) 走私行为在三年以后发现的。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期限，从走私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走私行为是连续状态的，从最后一次走私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处罚

第九条 违反海关法规但不构成走私行为的，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法规，没有领取许可证件擅自进出口货物的，没收货物或者责令退运；经发证机关核准补发许可证件的，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的罚款：

- (一) 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货物、物品进出境，但有关货物、物品不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的；
- (二)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海关监管货物或者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的；
- (三) 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业务，有关记录不真实或者数量短少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 (四) 未经海关许可，将特定减税或者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移作他用的；
- (五) 进出境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价格、原产国别、贸易方式、消费国别、贸易国别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申报不实的；
- (六) 不按照规定期限将暂时进出口货物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擅自留在境内或者境外的；
- (七) 不按照规定期限将过境、转运、通运货物运输出境，擅自留在境内的；
- (八) 未经海关批准并补缴关税，擅自转让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自用物料、物品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人民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二) 在海关监管区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三)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人民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未按照规定向海关交验有关单证或者交验的单证不真实的；

(二) 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三)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四)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兼营境内客货运输或者用于进出境运输以外的其他用途的；

(五)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擅自改营境内运输的；

(六)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寄售业务，不按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核销手续，或者中止、延长、转让有关合同不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

(七) 在海关监管区以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同意或者不接受海关监管的；

(八) 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加施于运输工具、仓库场所或者货物的封志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人民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不按照交通主管机关或者海关指定的路线行进的；

(二) 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进出境船舶、汽车不按照海关指定的路线行进的；

(三)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以及抛掷或者起卸货物、物品，不向附近海关报告而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补税或者将有关物品退运，可以并处物品等值以下的罚款：

(一) 个人携带、邮寄超过海关规定数量但数额较小仍属自用的物品进出境，未向海

关申报的；

(二) 个人携带、邮寄物品进出境，向海关申报不实；或者不接受海关查验的；

(三)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出境的物品，未按规定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的；

(四) 未经海关批准，过境人员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人民币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 无特殊原因，未将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时间、地点事先通知海关的；

(二) 擅自开启、损毁海关加施于物品的封志的；

(三) 违反海关法规，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施监管的。

第十七条 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在海关检查以前主动报明的、分别按规定予以没收或者责令退回，并可酌情处以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情节轻微，或者当事人主动交待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在三年以后发现的，免于处罚。

第四章 走私行为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十九条 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理，由海关关长决定。

第二十条 海关扣留货物、物品或者运输工具，应当发给扣留凭单。

扣留凭单的格式，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定。

第二十一条 对于无法或者不便扣留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工具，海关可以向当事人或者运输工具负责人收取等值的保证金或者抵押物。

第二十二条 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处罚决定生效之前，不得处理。但是对于鲜活、易腐或者易失效的货物、物品，可以先行变卖，价款由海关保存，并通知其所有人。

第二十三条 经海关查明，确属来源于走私行为非法取得的存款、汇款，海关可以

书面通知银行或者邮局暂停支付，同时通知存款人或者汇款人。暂停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海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生效后，有关款项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违反海关法规，除处罚该单位外，海关还可以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人民币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违反《海关法》，海关可以视情节暂时停止给予特定减免税优惠，暂时取消其报关资格，或者吊销有关当事人的报关员证书。

第二十六条 对于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罚，海关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处罚通知书。

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处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或者上一级海关书面申请复议；有关海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后的九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制发复议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也可以自处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选择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不得向海关申请复议。

海关处罚通知书和复议决定书的格式，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定。

第二十七条 海关送达处罚通知书和复议决定书，可以直接送交当事人签收；也可以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无法送达的应当公告，公告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议申请或者起诉的，处罚即为生效。

罚款、违法所得和依法追缴的走私货物、物品或者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应当在海关处罚决定指定的期限内缴清。

第二十九条 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在境内没有永久住所的，应当在离境前缴清罚款、违法所得和依法追缴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或者在离境前不能缴清上述款项的，应当交付相当于上述款项的保证金、抵押物，或

者提供海关认可的其他保证。

当事人如期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后，海关应当及时发还其交付的保证金、抵押物，其他保证立即终止。

第三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没收，或者将其被扣留、抵押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实施细则处以罚款但不没收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不免除当事人依法缴纳关税、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惩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放纵走私的，根据情节轻重，依照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惩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物品”，包括货币、金银、有价证券等在内。

“等值”，均以当时当地国营市场零售价格为准；上述价格不能确定时，由海关估定。

“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在内。

第三十四条 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公布。

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的品名由海关总署根据《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由海关总署公布。

国家限制进出境物品的品名，由海关总署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岛 土地成片开发建设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3〕2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并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关于宁波市北仑区大榭岛土地成片开发建设及有关政策的请示》（浙政发〔1992〕367号、资字〔1992〕06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片开发宁波市北仑区大榭岛，实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

二、为搞好大榭岛的开发建设，请浙江省、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进一步研究论证，制订大榭岛开发建设总体规划，按规定程序报批。

三、大榭岛的土地开发和转让，财政税收等政策均按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四、大榭岛深水岸线的开发建设要与交通部对宁波港发展的总体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三月五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黄河三角洲 开发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3〕2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加速黄河三角洲开发的请示》（鲁普发〔1992〕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东营市（不包括所辖县）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区，执行国务院关于沿海经

济开放区的有关优惠政策。

二、同意把黄河入海流路治理纳入黄河治理整体规划，建设投资应本着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多渠道筹集。具体问题请与国家计委进一步协商。

三、关于建立黄河三角洲开发基金、扩大有关税费地方留成和国家组织发行黄河三角洲资源开发债券问题，目前暂不宜考虑。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决定接受亚洲——太平洋地区 电信组织章程修订条款的批复

国函〔1993〕30号

邮电部、外交部：

国务院决定：我国接受亚洲——太平洋地区电信组织特别大会于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修订通过的《亚洲——太平洋地区电信组织章程》第三条第五款和第九条第八款。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核准亚洲太平洋 邮政联盟法规的批复

国函〔1993〕31号

邮电部：

国务院核准亚洲太平洋邮政联盟第六届代表大会于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六日修订的

《亚洲太平洋邮政联盟总规则》和《亚洲太平洋邮政公约》。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 关于设立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国函〔1993〕37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进一步扩大武汉市对外开放有关问题的请示》（鄂文〔1992〕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沌口、郭徐岭地区，东至长江岸边，西至318国道，南至高压走廊，北至神龙路。规划面积为十平方公里，首期开发面积为五点五平方公里。

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坚持以兴办工业和科技型项目为主，大力吸引外资，以加快轿车产业的国产化和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发挥外向型经济的窗口作用。

三、要加强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领导，做好统筹规划，分期组织实施，做到开发一片、建设一片、收效一片，促进开发区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四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设立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国函〔1993〕38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设立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请示》（政秘〔92〕37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市区北部，北至长江大桥引线，南至张湖，西至长江路，东至蜻蜓河、大河塘。规划面积为十平方公里，首期开发二平方公里。

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充分发挥当地优势，坚持以兴办工业和科技型项目为主，以促进芜湖市工业结构的调整和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要大力吸收外资，积极扩大出口，发挥外向型经济的窗口作用。

三、要加强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领导，搞好全面规划，分期组织实施，做到开发一片、建设一片、收效一片，促进开发区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四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设立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国函〔1993〕39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建立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请示》（川府发〔1992〕16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重

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南坪地区，北至长江，南至丹龙南路，西至长江电工厂、丹龙路，东至黄桷渡码头、狮子岩、川黔路。总面积为九点六平方公里，首期开发三平方公里。

二、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坚持以兴办工业和科技开发项目为主，建设项目的起点要高，以促进重庆市工业结构的调整和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要大力吸引外资，积极扩大出口，发挥外向型经济的窗口作用。

三、要加强对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领导，搞好全面规划，分期组织实施，做到开发一片、建设一片、收效一片，促进开发区各项工作的发展。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四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设立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国函〔1993〕4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要求批准建立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请示》（浙政发〔1992〕37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钱塘江边，北至规划2号、12号、6号路，南至20号路，西至1号路，东至15号路。总面积为十平方公里，首期开发五平方公里。

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坚持以兴办工业和科技开发项目为主，建设项目的起点要高，以促进杭州市工业结构的调整和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要大力吸引外资，积极扩大出口，发挥外向型经济的窗口作用。

三、要加强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领导，搞好全面规划，分期组织实施，做到开发一片、建设一片、收效一片，促进开发区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四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设立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国函〔1993〕41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请批准沈阳开发区享受沿海十四个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的请示》（辽政〔1992〕9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铁西张士地区，北至建设大路西路，南至沈辽路，西至珠海街，东至燕塞湖街。总面积为十平方公里，首期开发五平方公里。

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坚持以兴办工业和科技开发项目为主，建设项目的起点要高，以促进沈阳市工业结构的调整和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要大力吸引外资，积极扩大出口，发挥外向型经济的窗口作用。

三、要加强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领导，做好统筹规划，分期组织实施，做到开发一片、建设一片、收效一片，促进开发区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四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设立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国函〔1993〕42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建立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请示》（吉政文〔1992〕17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市区东南部，北至自由大路，南至高压线走廊，东至新开街，西至伊通河。规划面积为十平方公里，首期开发一平方公里。

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坚持以兴办工业和科技型项目为主，以促进长春市老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的调整。要大力吸引外资，积极扩大出口，发挥外向型经济的窗口作用。

三、要加强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领导，搞好全面规划，分期组织实施，做到开发一片、建设一片、收效一片，促进开发区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四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设立哈尔滨 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国函〔1993〕43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请求将我省自费辟建的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为国家级开发区的请示》（黑政发〔1992〕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平房地区，北至瓦盆窑南路、园艺所南端、义发源南路，南至哈飞公司汽车工程厂区，西至哈平公路副线，东至园艺所西侧、马家沟河。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涉外服务部门可利用南岗区现有一点六平方公里的空地。开发区总面积为十平方公里，首期开发二平方公里。

二、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坚持以兴办工业和科技开发项目为主，建设项目的起点要高，以促进哈尔滨市工业结构的调整和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要大力吸引外资，积极扩大出口，发挥外向型经济的窗口作用。

三、要加强对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领导，搞好全面规划，分期组织实施，做到开发一片、建设一片、收效一片，促进开发区各项工作的发展。

国 务 院

一九九三年四月四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4 月 15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尼克松此次访华有何评价？对中美关系有何推动？

答：尼克松在访华期间，同我国领导人就中美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我领导人会见时表示，面对二十一世纪的机遇和挑战，中美双方应从国际形势全局出发，按照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不断改善和发展两国关系。尼克松表示，中国是维护国际稳定的重要力量，希望中美关系进入一个人民相互友好、经济互补互利、战略上保持合作的新阶段。

我们相信，中美之间加强各方面往来和交流，有助于加深相互了解，共同推进中美关系。

问：南非共产党领导人哈尼遇刺后，南非暴力活动升级。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南非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著名战士哈尼遇难后，南非人民对他表示了深切的哀悼。我们希望南非各方保持冷静，继续推进和平进程，早日实现哈尼为之终生奋斗的建立民主、统一和种族平等新南非的目标。

问：你对最近在达卡召开的南亚区域合作同盟首脑会议有何评论？

答：南盟第七届首脑会议通过了《达卡宣言》，南亚七国还签订了特惠贸易协定，并决定设立南亚开发基金，这标志着南亚国家在加强地区经济合作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对此我们致以热烈祝贺，并希望南盟在促进地区经济合作、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国务院关于湖北省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更名为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批复

国函〔1993〕36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更名为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请示》（鄂政发〔1992〕34号）收悉。同意你省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更名为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四月四日

关于广东省撤销三水县 设立三水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6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关于三水县改为县级市建制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三水县，设立三水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三水县的行政区域为三水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3年2月26日

任命张左己为劳动部副部长。

任命殷大奎、张文康为卫生部副部长。

任命何栋材、同向荣为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免去徐崇华、马庆雄的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王守强的水利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罗进新的审计署副审计长职务。

1993年3月4日

任命唐家璇为外交部副部长。

1993年3月15日

任命刘锴为交通部副部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